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衡应急联〔2025〕3号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5年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松木经开区安监局：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相关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开展，不再开展市州交叉检查。现就做好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5年检查工作，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精准性，用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对标自查，企业自查于5月25日前完成。对按要求开展自查、主动发现突出问题并及时整改或有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企业不予处罚；对未按要求自查、自查走过场或市级检查又发现存在其他重大隐患

和突出问题的，依法从严查处。

二、强化检查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外事故教训，针对即将来临的高温、潮湿等安全生产季节性特点，举一反三，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突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委外包、检维修过程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加强异常工况安全风险管控。市级检查重点对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质量、检维修等环节及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建立报警管理专门机构和考核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市级检查计划于**5月26日起开展，5月31日前完成。**

三、强化信息化监管。企业自查信息5月25日前须录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的双重预防数据模块，后续自查发现的问题可以补录；市级检查发现问题在检查一周内由企业录入。企业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更新，务必确保录入及时、准确，实现闭环管理。尚未接入系统的企业要如实建立自查台账。

附件：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5 年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5 年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省应急厅统一部署，决定采取“消地协作”“执法+专家”模式，组织开展 2025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实现 4 个 100%。即：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100%覆盖；企业对标自查率 100%；重大危险源企业市级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企业检维修及特殊作业报备报告率 100%。

（二）检查及评估整治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许可，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分为 2 类：

第一类：油气储存企业（成品油经营）；

第二类：其他重大危险源企业；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具体分三个阶段：

1. 企业自查阶段（5 月 25 日前完成集中自查）。纳入范围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对标自查。其中：

第一类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自查。形成《**油气储存企业对照检查（评估）表**》，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类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开展自查。形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对照检查表**》，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2. 市级检查阶段（5月31日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重点对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质量、检维修等环节及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建立报警管理专门机构和考核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

3. 整改交办阶段（7月31日前）。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应现场反馈给企业，要求企业力求立行立改，同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要求下达执法文书。企业对检查发现的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闭环管理，如需延期须提前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二、组织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本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抽选精干力量，分别选派本单位化工专家和消防专家组成检查组，深入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协同联动。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

行）的通知》（应急厅〔2020〕37号）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沟通协调、上下联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发挥联合监管优势，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做到统一调度管理、联合检查督导。建立完善联合会商、联合检查督导、信息资源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效能。采取“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的方式，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挥社会专业力量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开展检查督导和风险评估工作。对未开展自查、安全风险评估的以及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部办公厅印发<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处罚，实施相应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曝光，强化激励约束。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主流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及时宣传本次专项行动。协调地方主流媒体跟踪采访检查执法活动，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宣传一批正面典型，做好视频素材留存工作。对专项检查督导和风险评估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通报表扬，积极推广应用；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相互推诿、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迟缓、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的，要坚决查清责任，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刘海兵，17749650427；

邮箱：hyswhyh@163.com。

附件：1.2025 年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市级检查计划
表

2.问题隐患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市级检查计划表

序号	分组	县市区 (园区)	企业名称	重大 危险 源数	计划检查时间	检查组人员	备注
1	第一组	松木经开区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19	5 月 26 日全天	市应急管理局 1 人 化工专家 2 人； 消防专家 1 人； 联络人：周杰伟， 17707349086	市应急局副 处级领导带 队并保障公 务用车
2		松木经开区	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1	5 月 27 日上午		
3		松木经开区	衡阳市盛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5 月 27 日下午		
4		松木经开区	衡阳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	5 月 28 日上午		
5		松木经开区	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4	5 月 28 日下午		
6		松木经开区	湖南鑫钰兴科技有限公司	2	5 月 29 日上午		
7	第二组	蒸湘区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	5 月 26 日上午	市消防支队 1 人 化工专家 2 人； 消防专家 1 人； 联络人：刘海兵， 17743650427	市消防支队 副处级领导 带队并保障 公务用车
8		常宁市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	5 月 26 日下午		
9		常宁市	湖南省天辰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5 月 27 日上午		
10		常宁市	湖南一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5 月 27 日下午		
11		衡东县	中石化大浦油库	1	5 月 28 日上午		
12		衡东县	中石油衡阳油库	2	5 月 28 日下午		
13		耒阳市	中石化耒阳油库	1	5 月 29 日上午		

附件 2

问题隐患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隐患描述	隐患类型 (火灾隐患/事故隐患)	是否属于重大隐患